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江财党字〔2019〕 88 号

签发人：王乔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师德标兵评选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师德标兵评选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23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4日



江西财经大学师德标兵评选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贯彻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8号），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倡导良好的师德师风，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江财党字〔2017〕36号），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评选范围

全校在编在岗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以及专职辅导员。

凡当年已经被评选为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班主任标兵的不申报当年师德标兵。

二、评选条件

（一）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教师〔2018〕16号）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来校工作不少于5年，且近5年至少获得1次学校年度考核优秀，并同时获得校先进工作者等校级（学校一级发文表彰）以上综合先进荣誉称号1次；

（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事迹感人，受到师生的广泛赞誉；

（四）积极指导并参加学生活动，做学生良师益友；

（五）圆满完成与本人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质量好，学生普遍欢迎；在学术方面取得较多高水平研究成果，在师生中具有良好的学术声望；

（六）热心并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服务，且表现突出，包括指导学生竞赛、学生课题、学生论文发表等。

三、评选时间及名额

学校每年 9-11 月组织一次校师德标兵评选活动，每届评选并表彰 10 名校师德标兵，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8 名，专职辅导员不超过 2 名。

四、评选机构

（一）师德标兵评选工作由校师德标兵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二）校师德标兵评选工作具体由师德标兵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分管校工会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纪委、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校工会、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和师生代表组成评审工作小组；

（三）校工会负责评选具体工作。

五、评选程序

（一）以各学院、科研院所为单位，组织师生提名，民主推荐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

（二）对有突出业绩和贡献者，可由校工会直接提交校评审工作小组研究；

（三）校工会将所有候选人名单报学校纪委审核；

（四）校师德标兵评审工作小组对候选人及事迹材料进行审议；产生 10 位师德标兵候选人建议名单，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专职辅导员不多于 2 人；

（五）候选人建议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听取师生意见，接受评议和监督，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党委审定；

(六) 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师德标兵当选名单，并行文表彰。

六、表彰奖励

对荣获校师德标兵称号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在次年学校教代会上进行表彰，并奖励 5000 元。

七、其它

(一) 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对校师德标兵先进事迹大力宣传。

(二) 校师德标兵将作为省级以上师德标兵的推荐后备人选、学校年度考核、职称晋升、选派进修、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凡已获校级以上师德标兵称号者，以后不再参评校级师德标兵的评选。

(四) 本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五)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抄送：校属各单位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